

天津荣进睿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0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河西区合肥道 11 号富力中心一号楼 701-703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震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,7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0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，详细内容见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当期资金需求及银行信贷的融资成本，公司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证券代码：832252

证券简称：荣进睿达

公告编号：2017-007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红光律师、姜迪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天津荣进睿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（二）《天津荣进睿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津荣进睿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05 月 18 日